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在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的情況下，以下人士將會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股本類別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編纂]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截至本文件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緊隨[編纂]完成後持有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緊隨[編纂]完成後持有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路文新先生 ⁽¹⁾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	5.45%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內資股	[編纂]	2.42%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編纂]	92.13%	[編纂]	[編纂]
劉衛東女士 ⁽¹⁾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	2.42%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內資股	[編纂]	5.45%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編纂]	92.13%	[編纂]	[編纂]
飛博 ⁽²⁾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	92.13%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路文新先生的配偶劉衛東女士被視為於路文新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同樣，路文新先生被視為於劉衛東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飛博分別由路文新先生及劉衛東女士擁有69.18%及30.8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路文新先生及劉衛東女士各自被視為於飛博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D.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2.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股本類別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我們並不知悉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於任何較後日期出現任何變動的任何安排。